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都適合投資於信託。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同時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價值中國 ETF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3046**

### 取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身份

此乃重要通知，敬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

本通知僅與現有計劃投資者（定義如下）有關。如閣下並非現有計劃投資者，則無需根據本通知採取任何行動。

茲提述於2020年7月24日 刊登，有關信託而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的公告及通知（「公告及通知」）。建議投資者在閱讀本通知時，同時閱讀公告及通知、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信託章程，以及信託之產品資料概要。

## **取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身份**

由於信託的建議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如公告及通知所述），有關從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中取消信託（「**取消**」）的申請已向入境事務處提交。視乎入境事務處的核准及處理安排而定，預期該取消將於2020年8月27日（即信託的停止交易日）生效。該取消將於入境事務處在其網站刊登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中剔除信託之日生效。

### **1. 對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入境事務處發布的《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的規則》（「**規則**」），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的申請人 / 入境者必須在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的整段適用期間內投資於並持續投資於規則中所定義的獲許投資資產（「**投資管理的規定**」）。取消一旦生效，信託將不再是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而根據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信託的投資者（「**現有計劃投資者**」）可能會被取消其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資格，除非其已在適用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

### **2. 期望保持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資格的現有計劃投資者所須採取的行動**

為保持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的資格，建議現有計劃投資者在取消生效前轉換至其他獲許投資資產，以遵守投資管理的規定。規則就獲許投資資產之間的轉換規定了若干要求。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要求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規則。就有關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下的最新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站。

現有計劃投資者在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下的資格和身份取決於其個人情況。現有計劃投資者就其在資本投資入境者計劃中的資格和身份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入境事務處。

### **3. 查詢**

倘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從上午九時到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日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查閱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eng/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sup>1</sup>。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sup>1</sup>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為信託管理人

**2020年7月24日**